

2022-2023年度通州区城市部件普查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城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合作进行 2022-2023 年度通州区城市部件普查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建设内容

1、建设范围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通州区全域 906 平方公里。

2、建设内容

依据《关于开展全市城市部件普查工作方案》（首环建管办〔2021〕54号）《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DB11/T 310—2021），对通州区906平方公里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城市部件（不含小区内部和封闭空间）及地理编码数据（包括兴趣点、地片名信息）进行普查。

依据《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方案》，开展通州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的地块底图生产、配合信息报送工作、数据抽查以及对接街道安排等。根据报送方案要求，对906平方公里区、街乡镇、社区边界进行划分，并根据小区、道路、村落等管理区域划分地块边界。

按照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采集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部城市道路和通州区751平方公里范围内三级以上（含三级）公路实景影像数据、激光点云数据、实现部件普查数据支持AR应用功能，出具城市部件体检报告。

对城市管委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协助其掌握数据普查、探测、维护、更新的基本技术和技巧。

在合同服务期内，对通州区内变化区域的部件数据进行更新。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本合同生效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第三条 项目的成果提交

1、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和质检。乙方提交的更新数据成果，应满足北京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乙方执行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成果提交报告，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182920.00 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量累计超过 10%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3、完成 155 平方公里市政道路城市部件普查工作和全区停车设施报送工作，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项；

4、合同内容全部完并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项；

5、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视评审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乙方应在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按上述付款时间支付乙方的前提是财政投资资金已经实际到达甲方账户，甲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需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 及时对乙方提出的疑问进行答复，成果提交后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4) 乙方在工作时需要甲方进行协调时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处理。

(5)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工作计划，并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保证成果的高品质并及时交付。

(5)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限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恪守对技术及对项目的保密责任。

1、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内容。

2、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4、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除支付违约金外，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退还。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除支付违约金外，退还未完成项目部分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无法履行或受到严重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由于发生上述事件，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时，由各方协商解决。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依据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法律依据，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考核办法

一、总则

- 1、采购人实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共分3个档次，分别为：优良（100分-90分）、中（89分-80分）、差（79分以下）。
- 2、合同期内综合考评属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中标人处合同总价的10%罚款处理。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序号	检查标准及评分依据	扣分办法	项目分值
1	采购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设备到场情况考核	检查过程中，若发现随意变更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扣2分并处以2000元罚金，发现设备未按时到场的情况扣3分并处以3000元罚金。	15
2	采购人不定期对普查单位作业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行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发生一次，扣2分并按要求限期整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者，再扣3分并处以2000元罚金。	15
3	质量考核	按照城市部件普查、停车设施普查市级及区级要求进行考核，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2分并按要求限期整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者，再扣3分并处以2000元罚金，对于普查质量严重不合格，对普查单位扣5分并处以5000元罚金。	30
4	质量检查	提交市级数据检查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每次扣5分并处以2000元罚金，提交区级数据检查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每次扣2分并处以500元罚金。	10
6	进度考核	采购人按照普查单位制订的合理的进度计划每月考核一次，对于月度工程进度履约率 $\leq 90\%$ 的，对服务单位扣5分。	25
6	验收结算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7天内，施工单位必须上交符合送审标准的完工结算资料，7天内资料移交归档。如未按期上交完工资料，对普查单位扣5分并按照300元/日进行处罚。	5
合 计			100
实际得分（ ）=总分（100分）-扣分（ ）			

三、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档次属差的（79 分以下）；
-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处理的；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城
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12.9

利柳
印德

乙方(盖章): 北京智城联合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12.9

乙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91390154740014094